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6）17号

关于《福建家卫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干粉砂浆7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建家卫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家卫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干粉砂浆7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家卫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干粉砂浆7万吨项目位于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良种场25号；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福建博莱恩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占地面积2100m²，建筑面积约2100m²，建设年产干粉砂浆7万吨（防水砂浆6.5万吨、填缝剂0.5万吨）及其配套附属工程（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全面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规划施工时间，

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2.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近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外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覆盖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设置密闭粉料储罐，罐顶呼吸口配套除尘器，进料口采用管道落地，并连接封闭式收集箱收集罐车卸料粉尘；投料（含砂料上料）、搅拌、出料、包装等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布袋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合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胶粉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应规范贮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6. 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并与福建博莱恩实业有限公司充分协作，共同做好相关设施的维护及环境管理等工作。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

2.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2025年修改单）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此外，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

核。



抄送：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博莱恩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5日印发